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
291號

聯絡人：吳佳倩

連絡電話：08-7745551

電子信箱：jcwu@wra07.gov.tw

傳 真：08-751203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水七規字第11103020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11月2日「111年七河局中央管公私協力工作坊」辦理「旗山溪中正里護岸改善工程」民眾參與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在地村民需求，建議本工程施作範圍要延長、護岸完整連接，讓大林里、中正里、圓富里三里可以串聯乙節，本案係經水理演算，本段河岸為凸岸，現況高程足夠，目前現況相對安全性足夠，且依「高屏溪治理規劃報告」並未佈設堤岸，故暫不予施設，惟本局將持續觀察河岸沖刷情形，如有明顯變化再另案研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護岸之綠美化及後續認養，爾後如計畫核定，將納入設計考量及後續維護管理。
- 三、中正里護岸便道設置路燈乙節，因水防道路屬防洪構造一部分，非屬一般道路且岸後無鄰近社區，目前暫不予施設。
- 四、有關圓富段增設鐵橋係屬跨河構造物，非屬本局權責，建請陳情相關單位妥處。
- 五、有關中正里護岸雜木凌亂影響環境，建議雜木修剪乙節，本局責請開口合約廠商辦理。
- 六、有關疏濬車輛行經台29線，造成環境噪音、落塵等困擾，經查為旗山區公所辦理之旗山溪月眉橋疏濬工程，因非屬本局權責，本局將函請相關單位妥處。
- 七、綜合此次與會人員意見，針對本案工程部分，原則同意，本局後續將進行工程提報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旗山區中正里辦公處、旗山區圓富里辦公處、旗山區中正社區發展協會、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灣韌性城市發展協會